

债券代码：102280512

债券简称：22旭辉集团MTN001

##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4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议案概要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及发行文件中相关条款规定，拟召开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4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现将持有人会议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 一、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项名称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期中期票据”或“本期债券”）
债项简称	22旭辉集团MTN001
债项代码	102280512
发行金额	10亿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2年3月14日
发行期限	根据《关于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4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调整为2022年3月14日至2027年3月14日
债项余额	9.9亿元人民币

本金兑付日	根据《关于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4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调整为2022年3月14日至2027年3月14日，自2024年3月14日开始分期偿还本金
最新评级情况	主体评级AAA，债项评级AAA
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如有）	/
信用增进安排（如有）	/

## 二、会议召开背景

鉴于发行人经营现状，为稳妥推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工作，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召开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4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的提议》，现提请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表决调整本期中期票据本息兑付及增信安排。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及《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根据发行人提出的召开要求及其提供的会议议案，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召集人，兹定于2024年9月26日至2024年9月27日召开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4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并审议表决相关议案。

## 三、会议要素

召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时间：2024年9月26日至2024年9月27日

召开形式：非现场方式

## 四、议案概要

### （一）议案标题

《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4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 （二）议案主要内容

议案一：关于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等相关要求的议案

根据《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

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

（1）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2）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7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

（3）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4）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并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5）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6）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作为备查文件。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议事项具有急迫性，为更好地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特提请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1）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2个工作日（不含召开日当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2）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2个工作日（不含召开日当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具体以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约定为准；

（3）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单独或合计持有10.0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2个工作日（不含召开日当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具体以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约定为准；

(4)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日前2个工作日（不含召开日当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并披露最终议案概要，具体以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约定为准；

(5) 豁免本次持有人会议表决期限的约定和相关法律责任，本次会议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如需延期表决，召集人应当不晚于表决截止日当日发出补充通知。

(6) 豁免本次持有人会议书面会议记录的约定和相关法律责任，同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无需进行书面会议记录。

本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时不低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的持有人同意后生效。

## **议案二：关于调整本期债券兑付安排、增信措施的议案**

为稳妥推进本期债券的付息工作，保护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含已登记回售和未登记回售的所有债券持有人）的权利，特提请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将本期债券的兑付安排以及增信措施按照如下方式调整：

1、兑付日调整事项：本议案如经本次会议表决通过，本期债券（含已登记回售且未撤销回售部分与未登记回售部分）的兑付日调整为2030年3月1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付息日调整事项：本议案如经本次会议表决通过，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调整为2022年3月14日至2030年3月14日。2025年至2029年，每年3月14日为年度付息日；除年度利息外，其余利息利随本清，在本金兑付日（具体兑付日见下表）进行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

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未偿本金对应的利息按票面利率2.75%计算（含2025年年度付息日利息）。

3、本息偿还安排：发行人将不晚于2024年10月14日（含，即2个自然月宽限期届至之日）支付原定于2024年8月14日支付的1%本金（即本金1,000.00万元）及其对应利息<sup>1</sup>。本议案如经本次会议表决通过，本期债券后续还本付息安排调整如下：

兑付日	本金兑付比例 <sup>2</sup>	偿还金额
2025/3/14	-	未偿本金年度利息（2024/3/14-2025/3/14）
2026/3/14	-	未偿本金年度利息（2025/3/14-2026/3/14）
2027/3/14	-	未偿本金年度利息（2026/3/14-2027/3/14）
2028/3/14	-	未偿本金年度利息（2027/3/14-2028/3/14）
2029/3/14	-	未偿本金年度利息（2028/3/14-2029/3/14）
2030/3/14	98%	本金 98,000.00 万元及其对应利息

届时发行人将上述款项划付至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并由登记托管机构对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进行分配（本次分配时间以登记托管机构为准）。

4、增信保障措施：发行人后续将推出其他债券风险化解方案，为顺利推进后续方案的实施，需调整本期债券增信措施。本议案如经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发行人将调整本期债券增信措施，原增信措施包括：（1）“芜湖未来云辰项目”所属项目公司（或项目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穿透后24.00%的股权收益权提供增信；（2）“郑州一江雲著项目”所属项目公司（或项目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穿透后51.00%的股权收益权提供增信；（3）“东莞江山项目”所属项目

<sup>1</sup> 根据《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4年付息及分期兑付（第二次）公告》，发行人将在2个自然月宽限期内尽快完成该期本金和利息偿付工作，具体偿付时间将另行公告。

<sup>2</sup> 系指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比例。发行人已于2024年3月14日支付2024年年度利息及1%本金（即本金1,000.00万元），将不晚于2024年10月14日（含）支付1%本金（即本金1,000.00万元）及其对应利息。

公司（或项目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穿透后50.00%的股权收益权提供增信（以下统称“原有增信资产”）。本次拟调换掉上述增信措施，具体待发行人后续推出其他债券风险化解方案时披露新的增信措施。

本议案表决通过后，本期债券2024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的“议案二：关于调整本期债券兑付安排、增加增信保障措施的议案”所约定的兑付安排及增信措施不再适用，视为债券持有人同意接受本议案约定的本息兑付及增信安排；上述本息兑付及增信安排的调整不触发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违约责任条款及《募集说明书》项下违约责任条款。

本次议案通过后，《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之“一、违约事件”及“二、发行人违约责任”项下条款不再适用，不触发本期债券相关违约责任。本议案如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即视为前述事项被有效豁免，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均为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全体债券持有人同意本议案对受让方仍然适用。本期债券转让后，由受让方承继本议案项下权利与义务，发行人无需向原债券持有人履行本议案项下的各项义务。

本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时不低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的持有人同意后生效。

### **议案三：关于同意延长宽限期的议案**

根据本期债券2024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的“议案三：关于同意增加宽限期的议案”，债券持有人给予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的本息兑付日2个自然月宽限期。

鉴于地产行业整体形势和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为稳妥推进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工作，特提请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将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本息兑付日之宽限期延长至4个自然月。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本息兑付日约定以《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准，即若涉及就本息兑付日进行调整并通过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方式表决通过的，则以最新表决通过的还本付息日为准，未尽事项仍以《募集说明书》为准。公司将优先确保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本息兑付日完成本息支付工作，仅若涉及极端情况导致资金无法按时筹集，才适用本议案中的宽限期条款。

如果发行人在存续期内本息兑付日起4个自然月内（以下简称“宽限期”）对本期债券本金进行了足额偿付、消除违约事件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予以豁免的，则不构成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即《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之“一、违约事件”及“二、发行人违约责任”项下条款不再适用，不触发本期债券相关违约责任。为避免疑义，该宽限期截止前不视为发行人违约，宽限期内不设罚息，不另行设置或产生违约金、逾期利息和罚息等，未偿本金宽限期内按照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在宽限期内实际支付日利随本清，付息日未偿利息宽限期内不额外计息。

若议案二与议案三均表决通过，则议案二和议案三均有效。若议案二未表决通过，议案三表决通过，则议案三有效。

本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时不低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的持有人同意后生效。

## 五、议案执行程序及答复时限要求

为确保持有人知情权、提高信息沟通效率，特提请持有人会议同意压缩此次会议事项的时间间隔。召集人应于2024年9月13日将初始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2024年9月19日下午17:00点前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补充议案需经持券机构书面盖章（或指定被授权人签章）方有效。召集人将于2024年9月20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将持有人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并代表“22旭辉集团MTN001”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及相关方应当在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对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召集人应于收到发行人及相关方答复次一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

## 六、联系方式

(1) 召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祁秦、闫汝南、张路灿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方式：010-65051166

(2) 发行人：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债券工作组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虹路1088弄39号恒基旭辉中心

联系方式：021-60701001

(3) 见证律师：广东润平（上海）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旭辉项目组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耀路211号鲁能国际中心C座

联系方式：021-6119810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  
据2024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议案概要》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7 月 20 日

